

兰溪市灵洞乡人民政府居家养老服务运营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兰溪市灵洞乡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兰溪市

乙方（供货方）：兰溪市蓝颐之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灵洞乡人民政府居家养老服务运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scg-1x[2025]01-002）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简要技术要求	中标价
1	兰溪市灵洞乡人民政府 居家养老服务运营采购 项目	三年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元/人/餐

合同价款（即预算价）：金额（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元整，小写（1560000）。

根据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和提升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如有最新政策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结合我乡实际，为更好地开展灵洞乡居家养老服务，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满足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的养老需求，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宗旨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养老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以智慧化、提质量、固基本为重点，坚持重创新和抓提升相结合、保基本与促发展相结合、市场运作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开创居家和社区养老新模式。

二、合作内容及服务区域

甲方负责提供居家养老中心的场地、房屋及所有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设备，乙方依托居家养老中心，负责日常运营管理，为辖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提供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项目及各项活动。如助餐服务、助医服务、助浴服务、助洁服务、托养服务、家庭支持服务等，保证服务质量和服务安全。

具体项目服务要求如下：

1. 助餐服务：提供食堂配餐，对特定老年人群体提供上门配送餐服务。

2. 助医服务：包括医疗保健、康复训练，提供免费康复护理训练和指导、健康监测和指导、用药提醒和指导等服务。

3. 助浴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助浴服务。

4. 助洁服务：提供洗衣服务。

5. 托养服务：为区域内的老年人提供日托、中短期全托服务，向需要长期照料老人的家庭提供喘息服务。

6. 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护老者培训，康复器具租赁，为高龄、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护理、康复、照顾服务技术指导和帮助。

灵洞乡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地点设在龚塘自然村，为龚塘村、杨青桥村、耕头畈村、方下店村、甘露源村、费龙口村 60 周岁以上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灵洞乡居养分中心地点设在烟溪自然村，为烟溪村、板桥村、方村村、上下郭村、八石溪村老人提供助餐服务。

三、合作期限

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8 年 2 月 10 日。

注：如有政策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为 60 周岁以上老人。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房屋、设施设备管理、养老服务、财务、经营等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防止出现变相经营等不正当运营行为。若因乙方违悖法律法规行为可能造成甲方在行政、经济上的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书面意见进行整改。若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整改意见一个月内不能整改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 甲方协助配合乙方在养老中心平台上开展的为老服务，并协助乙方开展相关服务需求调查与评估。

3.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为老服务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

4. 甲方不干涉乙方在遵守本协议(含协议附件)基础上与服务对象所订立的合法的服务契约或约定。

5 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房租，不得要求乙方承担养老中心以外的水、电、气等额外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到期后，乙方购置的可移动设施设备归乙方所有，其他归甲方所有。运营期间，乙方不得将房屋、设备等相关设施出借、转租或转包他人运营，并保持完好。

2.乙方在经营管理期间为改善服务条件所投入的设施设备，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乙方单独建立固定资产账册列入固定资产管理，本合同到期或终止时，乙方在运营期间出资更新的各类设施设备，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居家养老中心相关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服务协议书、服务行为规范、服务质量标准、服务收费标准、跟踪回访制度、运营办法、人员管理办法、监督评估办法、应急预案等。

4.乙方制定养老中心相关服务项目及服务流程，须向甲方报备。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应在醒目位置公示。在乡辖区开展与居民相关活动需要先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

5.乙方应当建立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情况档案，各项服务资料完善，并做好甲方提出的相关统计数据的记录和整理备案工作，配合甲方做好养老中心日常运营考核。

6.乙方在运营过程中有创新、亮点工作受到市级以上政府表扬的，甲方应在年度考核补贴中给予乙方适当奖励。

7.运营期间，乙方的人员工资和产生的水、电、煤气费用由乙方承担。

8.运营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经费补助

1.运营经费补贴按月拨付：

根据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和提升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经费补助条款：居养中心年运行天数达 280 天以上的照料中心每年补助 2.5 万元；照料站每年补助 5000 元；用餐老年人年平均 20 人以上的，每超 1 人补助 1000 元；乡镇级示范型居养中心除按村级照料中心标准补助运营补助外，再每年增加 3 万元补助用于其他服务功能运营补贴；“邻里互助”模式就餐点年均补助 1500 元每人。为便于款项的精准拨付，年运营补助经费按十个月量化计算（月补助款项=年补助款项/10）。

灵洞乡居家养老以 1 个示范型居养中心、1 个居养分中心、若干个照料站计算。

示范型居养中心 1 个：灵洞乡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

居养分中心 1 个：灵洞乡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烟溪分中心。

照料站以原行政村计算，数量以民政局确定为准。

2. 助餐费补贴按月拨付。

按月支付，本月度服务完成后中标人按实际用餐情况及人数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凭证，经采购人确认在下一月度开始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按每人每餐 2 元标准发放（如标准有变动，以市民政局相关文件执行）。其他补贴与农村居养中心同等标准补发。

注：各付款节点均需在资金到位后，按实际情况支付。

3. 对于特定困难老人群体，需要提供送餐上门服务的，养老服务补贴以兰溪市民政局等相关单位的评估核定金额为准，按月拨付。

需要另增照料站配送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后，补助经费的拨付方式同上。

七、考核

甲方对乙方制定考核办法，如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具体考核内容及要求以甲方提供为准（另附）。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有效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导致养老中心无法正常运营且使对方受到经济损失的，视同责任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及一切补充协议，如因此产生经济损失乙方应当作出相应赔偿。

3. 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但若养老中心的服务内容发生新情况，而乙方又无法满足和应对，甲方有权引进新的服务企业。

九、协议的变更及解约

1.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有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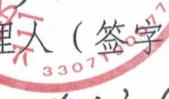
2. 协议的解除

乙方在协议时间内，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

须负责处理好后续工作。乙方未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职责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十、本协议共五页，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兰溪市民政局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履行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兰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兰溪市丹溪大道31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溪西分理处
账号：	账号：12080509200093275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1日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1日